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報考系所 |  系(所) 組 | □學士班　□進修學士班□碩士班　□碩士在職專班□博士班 |
| E-mail |  |
| 複查科目 | 原始審查分數 | 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 |
| 資 料 審 查 | . 分 |  分 |
| 申 請 日 期 | 114年 月 日 | 考生簽章 |  |
| 複查回覆事項(考生勿填)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  |
| 備註 | 1.受理期限：114年6月19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2.申請方式：以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，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8元、限時15元、掛號28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3.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，考生不得要求重(補)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4.原已錄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，若總成績低於錄取標準者，即取消錄取資格；未錄取的考生，若實際成績到達錄取標準者，即予補錄取。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4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6.本表可自[招生資訊網]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(<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下載。 |